

贾某信用卡诈骗被判缓刑案

审理法院：

辽宁省辽河人民法院（原辽宁省辽河油田法院）

案号：

(2020)辽7401刑初78号

【案件事实】

2015年3月19日，被告人贾某向中国工商银行盘锦茨采支行申领信用卡（卡号为42×××75）一张，后在明知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，持卡进行透支消费、套现，于2019年12月5日开始逾期未还款，经银行多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，至2020年6月18日公安机关立案时，累计透支本金人民币117004.87元未归还。